

2008年南京市招考录用人民警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0/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8D_97_c24_460649.htm 为加强我市公安工作，优化队伍结构，缓解基层警力不足矛盾，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省人事厅、省公安厅批准，我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人民警察（公务员），根据《江苏省公安机关2008年招考录用人民警察简章》、《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南京市人事局2008年招考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简章》精神，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录人数 招录人民警察30名，招考职位、人数及要求见附表一。

二、报考条件 报考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职位，除符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南京市人事局2008年招考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简章》、《江苏省公安机关2008年招考录用人民警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自愿从事公安工作，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忠诚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分配；（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三）符合招考职位所规定的专业、学历等条件和要求；（四）年龄在18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1982年1月4日到1990年1月10日期间出生）；（五）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机警敏捷，无残疾,无重度平跖足，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色弱，无纹身，肤表无异常，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瘢痕、疤痕，色素痣和身体其它大面积的疤痕挛缩，无传染性疾病。肝功能检查各项指标正常（谷丙转氨酶（ALT）酶法检验60单位以下），双眼单裸视力（标准对数视力）在4.8（含）以上，男性身高（裸脚测量）为170厘米（含）以上，女性身高（裸脚测量）160厘米（含）以上。

(六)报考人民警察计算机、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毕业生以及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的,矫正视力达到5.0。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的,年龄放宽至28周岁(1979年1月4日以后出生);报考临床医学(全科内科)专业的需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全科证书),年龄30周岁以下(1977年1月4日以后出生),具有本专业中级技术职务资格,年龄可放宽35岁周岁(1972年1月4日以后出生)。(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3、受过党(团)纪、记过以上(大学期间)处分的;4、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5、道德败坏,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6、直系血亲、配偶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直系血亲、配偶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者;7、其他不宜进入公安队伍的。三、招考程序和方法 招考工作按照“自愿报名、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一)报名。本次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名工作,采取现场目测心理素质测评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现场目测内容为体表、身高、视力,心理素质测评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通过现场目测和心理素质测评的考生,方可进行网络报名。未通过的考生,网络报名不予审核。现场目测和心理素质测评时间:2007年12月27日至31日和2008年1月4日至7日止(上午8:30下午4:30)。地点:南京市人才大厦四楼(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参加心理素质测评时需携带:普通高校2008年应届毕业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院校出具的《毕业

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全日制成人教育须由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全日制学历证明）；定向、委培的毕业生还必须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外省籍生源的师范类毕业生，需学校提供同意报考的证明；其他考生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户籍证明、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若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有困难的，最迟在政审前必须提供）；留学归国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学历证明；按有关安置条件报考的考生还应提供相关证明。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本次招警的网络报名与全省招录公务员工作同步，即通过网络（www.njrsk.com.cn）进行。时间：2008年1月4日至10日。有关报考条件和网络报名具体要求详见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南京市人事局2008年招考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简章。（二）笔试

- 1、报考者须参加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统一组织的笔试，笔试为A类。
- 2、笔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三科。公共科目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各科考试范围见《江苏省2008年录用公务员考试大纲》。考试大纲可到南京人事考试网站查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